学生军训减训、缓训、免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军训减训、缓训和免训工作，并方便学生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《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》（教体艺【2007】7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在就学期间原则上必须接受军事训练，如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减训、缓训、免训的，须经人民武装部批准，审批材料归入文书档案备案。

**第二条** 减训，指参训学生减少重体力科目训练；缓训，指参训学生不参与当年军事训练，可延缓至下一年参训；免训，指参训学生不参与军事训练，获得免训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参训学生为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第二学位学生、国防生及留学生）以及往届缓训学生；具有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户籍的学生，本人自愿参加军事训练的，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。

第二章 因事申请

**第四条** 参训学生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与学生军训的，可向人民武装部提出书面申请。其中，自返校日起3天内无法到校的，可申请请假；自返校日起3天后无法参训的，应办理因事缓训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学生须按当年人民武装部下发的军训通知文件要求，提前填写《因事请假、缓训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经相关单位和所在院系主管党委副书记批准并签字盖章，向人民武装部提出书面申请；军训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缓训的，须向军训团前线指挥组提出申请。

第三章 因病申请

**第六条** 具有既往病史或因身体原因无法参训的同学，应向人民武装部提出减训、缓训或免训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同学可参照《因病“减训”、“缓训”、“免训”军训体检标准参考表》（附件二），在指定体检时间，到校医院相关科室检查（慢性病患者带以往病历及检查报告单）；军训期间，经医疗组诊断无法继续参训的同学，向军训团前线指挥组提出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学生填写《因病“减训”、“缓训”、“免训”申请表》（附件三）并附北京大学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，提交至人民武装部。其他医院的诊断结果须经校医院认定并出具诊断证明。

**第九条** 人民武装部和校医院确定因病减训、缓训、免训名单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项

**第十条** 参训学生在办理减训、缓训、免训时提供不实材料、弄虚作假的，将根据校规校纪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，医学部可参照执行。

北京大学人民武装部

2017年5月

附件一：因事请假、缓训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学号： | 院系： | 电话： |
| 个  人  申  请 | 情况陈述： | | | |
| 参训要求（用 √ 表示）： （1）请假，因事请假不超过3天（ ）  （2）缓训，可延缓至下一年参训（ ） | | | |
| 相  关  单  位  意  见 | 相关单位意见及签字、盖章  （如果事宜不涉及相关单位，此项可以不填写）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
|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及签字、盖章：  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人民  武装部  意见 |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军训请假仅限8月13日至8月16日。 | | | |

附件二：因病“减训”、“缓训”、“免训”军训体检标准参考表

由于军事训练期间生活规律改变，劳累、紧张、运动量大等因素易使原基础病情加重，甚至有可能导致残障、死亡等突发事件的发生。请全体参训同学参考下表到校医院相关科室就诊。经校医院诊断、出具证明后，向人民武装部提出军训减训、缓训、免训的申请，以避免意外事件发生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减重体力军训 | 缓军训 | 免军训 |
| 1 | 膝关节炎，髌骨软化 | 外伤、术后不满半年 （结合临床） | 血液病 |
| 2 | 反应性关节炎 | 结核（现患或愈后不足半年） | 强直性脊柱炎 |
| 3 | 双膝关节髌骨软骨病 | 慢性肝病 | 肥厚性心肌病 |
| 4 | 跟腱炎 | 膝关节后十字韧带断裂 | 视网膜脱落史 |
| 5 | 膝前交叉韧带断裂，  手术不足半年 | 发热原因待查 | 腰椎间盘突出症  （现患或愈后不足半年） |
| 6 | 先天性石骨症 | 血尿、蛋白尿待查 | 小儿麻痹后遗症 |
| 7 | 骶椎腰化 | 心率失常（结合临床） |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|
| 8 | 肩关节习惯性脱位 | 髋关节炎 | 人工耳蜗植入 |
| 9 | 膝骨关节炎  关节囊损伤 | 抑郁症 | 下肢人工关节 置换术后 |
| 10 |  | 心肌炎 | 膝半月板损伤 |
| 11 |  | 心脏病 | 自发性气胸 |
| 12 |  | 其他重要脏器的慢性疾病 | 慢性肾炎 |
| 如有下列症状，可到校医院就诊，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参加或减、缓军训：1．心慌、胸闷、不能正常上体育课；2．食欲不振、疲乏无力、ALT反复增高；3．浮肿、腰膝酸软；4．近2-3年有咳血病史。 | | | |

附件三：因病“减训”、“缓训”、“免训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学号： | 院系： | 电话： |
| 个  人  申  请 | 病情陈述： | | | |
| 参训要求（用 √ 表示）： （1）减训，减少重体力科目训练（ ）  （2）缓训，可延缓至下一年参训（ ）  （3）免训（ ） | | | |
| 校医院  检查结果及  军训意见 | (随附诊断证明书 粘贴) | | | |
|
| 医院综合意见及签字、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人民  武装部  意见 | 签字、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凡批准免军训者，此表装入个人档案，允许办理本科毕业手续。 | | | |